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4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楊文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 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  
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惟每  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楊文賓於民國112年2月8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 
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  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  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  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  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  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  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  
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  
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
01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  
02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5月29日止共消費  
04 簽帳47,387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  
05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  
06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